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影科技”、“公司”），证券简称为欣影科技，证券代码为 831144，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和《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欣影科技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欣影科技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欣影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海通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欣影科技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6,496,243.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247,818.50 元，流动资产为 257,312,503.50 元；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37.1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07%、1.89%、1.31%。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35,996.05 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6,322,206.38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46,121.92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247,818.50 元（其中：股本 75,922,000.00 元、资本公积 82,288,603.77 元、盈余公积 3,698,803.47 元、未分配利润 31,902,936.76 元），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欣影科技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000 股，不超过 963,191 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3,371,168.50 元。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未低于上限的 5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二级市场没有成交量，没有平均收盘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3.50 元/股，回购

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发生在2022年9月14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3.00元/股。根据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5元，收盘价格对应2021年市净率为1.28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影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均价。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发生在2022年9月14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3.00元/股。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 1 次定向增发，1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	新增股份	新增后总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
2015.3.18	60,000,000	3,000,000	63,000,000	3
2016.12.16	63,000,000	12,922,000	75,922,000	7

公司本次发行回购价格和前 2 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比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回购价格 3.00 元/股略有上涨。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 2 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两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回购价格跟前两次回购股份价格略有上浮，主要考虑公司跟前两次回购间隔期间利润的累计，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汉光电气(871349)	0.95	1.55	0.61
万特电气(430391)	3.05	2.66	1.15
森达电气(831406)	4.20	2.63	1.60
平均值	2.73	2.28	1.12
公司名称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欣影科技(831144)	3.50	2.35	1.49

注：上述企业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欣影科技对应市净率采用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按照 3.50 元/股的回购上限价格计算，欣影科技市净率为 1.49 倍，未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由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均价，公司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

市净率确定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3,371,168.50 元（含 3,371,168.50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371,168.50 元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07%、1.89%、1.31%。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3.50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000 股，不超过 963,1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1.27%），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未低于上限的 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2021 年前两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2,999,803 股、3,629,206 股，两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 8.73%，前两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份未超过 10%。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35,996.05 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6,322,206.38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46,121.92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247,818.50 元（其中：股本 75,922,000.00 元、资本公积 82,288,603.77 元、盈余公积 3,698,803.47 元、未分配利润 31,902,936.76 元），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欣影科技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海通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欣影科技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

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